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14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羅 鈺 涵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精 聯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傳 皓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給 付 工 資 事 件 ， 本 院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貳 佰 捌 拾 柒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受 裁 定 人 即 被 告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叁 佰 捌 拾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77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諭知訴

01 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380元，餘由原
02 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
03 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依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73號裁定核
05 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
06 命原告僅先暫繳納333元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
07 判費66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8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
08 納287元（計算式：667－380＝287）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